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能标委字（2024） 006 号

关于对《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 《石墨和萤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 等两项强制性国家标准征求意见的函

各有关单位及专家：

根据国家标准制修订计划，由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SAC/TC 20）组织制修订的国家标准《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计划号：20230453-Q-469）《石墨和萤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计划号：20230457-Q-469）现已完成征求意见稿。按照《国家标准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请组织相关专家对征求意见稿审阅并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，填写意见反馈表于2024年4月4日前将意见以电子邮件形式反馈至标准起草组或全国能标委秘书处。

燃煤发电机组联系人：

刘志强，13910826457，liuzhiqiang@cec.org.cn

石墨和萤石联系人：

张红林，13892993560，SACTC406@163.com

秘书处联系人：

张巳男，010-58811633，zhangsn@cnis.ac.cn

附件 1：《燃煤发电机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
征求意见稿

附件 2：《石墨和萤石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国家标准征
求意见稿

附件 3：国家标准意见反馈表

全国能源基础与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



2024年2月5日

业务专用